

#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

113.1.1

生活津貼		員 工 給 與													加 給							
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	公 務 人 員											教 育 警 察 人 員	雇 員	技 工 ( 駕 駛 ) 工 友		官 等	職 等	專 業 加 給 表 ( 二 )	主 管 職 務 加 給		
子 女 教 育 補 助	婚 喪 生 育 補 助	薦 任 第 八 職 等	薦 任 第 九 職 等	簡 任 第 十 職 等	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	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	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	簡 任 第 十 四 職 等	月 支 數 額	薪 ( 俸 ) 額	薪 級	薪 點	工 月 數	支 點	普 通 工	技 工	術 友	14	46,250	40,410		
大學及獨立學院	結婚					四	800 61,660	三	800 61,660	800 61,660	770	十六	310 22,820	20,050	170						二	簡 任 ( 派 )
公立 13,600 私立 35,800 夜間學制 ( 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 ) 14,300	2 個月薪俸額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補助。 (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補助 )。					五	790 58,480	四	790 58,480	790 58,480	740	十五	300 22,070	19,460	165			一	12	42,090	29,520	
								六	780 57,740	五	780 57,740	780 57,740	710	十四	290 21,330	18,870	160		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																10	35,590	13,110	
公立 10,000 私立 28,000 夜間部 14,300	喪葬																		8	28,980	7,520	
五專前三年																			6	25,130	4,720	
公立 7,700 私立 20,800																			4	21,460	說明	
高中																			2	21,050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1
公立 3,800 私立 13,500																			雇 員	20,870		
高 職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 3,200 私立 18,900 實用技能班 1,500	生育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中 ( 公私立 )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小 ( 公私立 )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，右上為「俸點」，右下為月俸額「新臺幣元」，左為「俸級」。  
 2. 婚、喪、生育之補助，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。  
 3.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，粗線以上為年功俸。